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7年度重附民上字第4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

被上訴人 侯淑惠

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6年
度附民字第1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依卷附通訊監聽譯文（序號32），可證被上訴人侯淑惠知悉呂艷村操縱德英公司股票之不法行為，且侯淑惠亦隨呂艷村之操盤跟進買賣德英公司股票，與呂艷村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刑罰相繩。原審認事用法有誤。爰求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侯淑惠應與郭國華連帶給付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表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之。（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連帶負擔。（四）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請准提供中央政府公債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 二、被上訴人答辯稱：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被上訴人侯淑惠未與呂艷村、陳柏亦二人有任共犯證券交易法第155條

第1 項等罪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否認有何侵權行為。
三、查上訴人於上訴意旨中雖提及請求本院廢棄原判決，並改判被上訴人侯淑惠與「郭國華」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本案共同被告郭國華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原審以105 年度金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諭知郭國華無罪，另就上訴人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對郭國華訴請損害賠償部分，則以106 年度附民字第130 號判決駁回。檢察官於收受上開刑事判決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0 頁反面）。原審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2 項之規定，於107 年6 月12 日以106 年度附民字第103 號裁定，駁回上訴人對前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中就郭國華部分判決之上訴，此亦有前述裁定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9-1 頁），故上訴人上訴意旨中提及訴請郭國華應連帶賠償之部分，自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四、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上訴人侯淑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 年金訴字第15號判決諭知無罪後，因檢察官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現已由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則依照首開規定，關於上訴人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前開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惠光霞		
						法官	李嘉興		
						法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但非
02 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王佳穎